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謝知行
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213

電子郵件：chshsieh@epa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7669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附件內容請於本署網頁公告及會議區 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